

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2025）11号



关于印发《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接收本科 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接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已由信息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接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接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 实施方案

为了满足优秀学生的专业兴趣和发展，结合信息工程学院各专业的办学条件和特色，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4〕225号），特制订本实施方案，保障我院转专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日贵 副组长：焦佳佳

成员：张冬梅 何海波 韩德志 张颖

秘书：杨静

二、接收转专业的专业

（一）计算系 3 个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卓）、人工智能、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卓）均不接收外专业转入，但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出。

（二）电子系 2 个专业：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

三、报名条件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来自授予以理工科学位的专业。

(二)认真遵守《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

(三)大一年级学生的第1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在原专业(方向)前30%(含);或大二年级学生的前3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在原专业(方向)前50%(含)且转专业通知发文时间时已获得高水平学术科研或学科竞赛成果之一:

1.公开发表《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科〔2025〕135号)中B类及以上计算机类、电子类期刊论文(排名第一且第一署名为上海海事大学);

2.公开发表《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中所涉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目录(科〔2025〕135号)中所列举的计算机类、电子类的会议论文(排名第一且第一署名为上海海事大学);

3.计算机类、电子类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排名第一且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4.《上海海事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沪海大教2025)122号)中列举的B类及以上的计算机类、电子类学科竞赛获奖(排名前二);

其中,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需学生原所在学院证明;绩点排名以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学术论文和授权专利需要图书馆或科技处证明;学科竞赛需要教务处证明。

四、转专业扩容计划

(一)大一年级转专业扩容计划为本专业本年级学生数的 10%(不四舍五入,取整计)。

(二)大二年级学有专长者的转专业扩容计划为每个专业接收不多于 2 人。

(三)当兵退伍学生转专业按照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办理,对应的扩容计划数为该专业年级在籍在校生数的 3%(四舍五入,取整计)。

五、选拔方式与录取办法

(一)各系组织成立面试小组,以系或专业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组织面试。每个面试小组至少由 5 名教师构成,主要由学院党政领导、系主任、专业主任、教师代表、所在年级的辅导员(兼任秘书)等组成。

(二)面试考察内容及打分细则

1. 要求学生转入专业和学科有较准确的认知与强烈的兴趣,在相关的数学/物理/计算机编程等课程有较好的基础,对后续专业课程的学习难度有充分的准备,对未来的就业或深造有较清晰的计划和安排。

2. 面试打分细则

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每名学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面试打分细则如下:

(1) 学生在转专业申请时本科阶段(大一年级申请的学生为第一学期; 或大二年级申请的学生为前三个学期)学习情况和实践情况(学习成绩、获奖情况、实践等)(60 分);

(2) 学生的学习意识、学习能力, 对转入专业的了解情况及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20 分);

(3) 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质、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20 分)。

(三) 根据转专业扩容计划, 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面试成绩相同的, 则按照转专业申请时本科阶段(大一年级申请的学生为第一学期; 或大二年级申请的学生为前三个学期)平均绩点成绩择优录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六、咨询安排

专业	联系人	电话	地点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卓)	章老师	38282841/38282815	信息楼 201/311
网络工程	魏老师	38282852/38282815	信息楼 518/311
人工智能	解老师	38282824/38282815	信息楼 405/311
电子信息工程	王老师	38282851/38282815	信息楼 515/311

通信工程	耿老师	38282868/38282815	信息楼 410/311
------	-----	-------------------	-------------

七、留级申请和补修课程要求

(一) 学生对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并结合自己的学习情况，可以申请留级或跟班学习。

(二) 学生自进入转入专业学习，需要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补修转专业之前未修的课程。

八、监督程序

(一)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监督工作，并接受投诉处理。

(二) 学院转专业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21-38282802。

九、附则

(一) 本实施方案经信息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并实施，由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二) 未尽事宜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4〕225号)及教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